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2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榮禾益蔬果批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雅如

上　訴　人　陳其宏

被 上訴 人　卓甫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3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，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分別於115年5月12、14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）。茲上訴人逾期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5頁）。上訴人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已據本院調取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5號民事卷核閱無誤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